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張絨馨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